深圳市水务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责任部门** | **行业领域** | **依据** | **权责清单** |
| 深圳市水务局 |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、防洪排涝、供水、节水、排水、水土保持、水污染防治等 | 《深圳市党政部门及中央和省驻深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、《深圳市水务局安全生产职责规定》 | 1.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 |
| 2.负责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造成的建筑边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依法严格水务建设工程安全市场准入，依法督促落实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落实水务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制度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 |
| 3.负责水库等水源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，建立定期安全检查、鉴定制度，监督水源工程管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 |
| 4.负责水务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专用机动车辆安装、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 |
| 5.负责地下水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 |
| 6.督促水务设施管理单位完善和落实水务设施应急预案，对全市水务工程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实施监督管理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 |
| 7.负责职责范围内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并承担监管责任。 |
| 8.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|